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且根据同一基金管理公司对管理的不同基金持有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应当一致的原则，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2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交易。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名称	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聚环保	300072	0.26%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三聚环保	300072	0.04%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及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59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1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网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网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1号楼17层2005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装饰材料、日用品、家具、灯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花卉租摆。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4-04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1月29日，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新疆国信鸿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鸿基”）为办理质押式回购业务，将本公司股份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见2013年12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

2014年11月26日，公司接到国信鸿基通知：国信鸿基于11月25日已针对上述股份质押式回购业务实施提前购回交易，并于201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000万股本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2014年11月26日，国信鸿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52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本次解除质押后，国信鸿基无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293 证券简称：蓝英装备　　公告编号：2014-052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1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与核实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公司浑南新城综合管廊系统一期接续建设项目第一笔回购款回款审批流程仍在进行中，请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4-08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11月 27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的通知，获悉钱忠良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 日分别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6,100,000 股和 4,900,000 股已于2014 年 11 月 27 日全部解除质押。（钱忠良先生原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分别为 6,100,000 股和 4,900,000 股，公司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后变更为 9,760,000 股和 7,840,000 股，合计 1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已全部解除质押）。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已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忠良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37,276,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本次解除质押后，钱忠良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9,200,0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1.51%，占公司总股本的6.99%。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4-056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CP452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需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如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需重新注册。

上述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已于2014年7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2014年7月26日、2014年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4年6月5日13:00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目前，公司已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已经全面开展，但重组事项有关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将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4-106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2481号），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注意到：你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关于《出售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的公告》，董事会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对以下问题作出回复：

1、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99.85万元，公司子公司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中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3974.07万元，占比96.93%。请公司董事会对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就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作出详细说明。

2、你公司2014年10月25日公告称，因嘉兴中宝股东嘉兴宝盈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依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两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并决定近期对嘉兴中宝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改选，公司对嘉兴中宝失去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发表专项意见。

3、请公司就嘉兴中宝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改选进展情况和改选后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组成及其背景情况出具详细说明，并请公司律师发表鉴证意见。

4、请公司就嘉兴中宝的另外两方股东嘉兴宝盈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依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现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原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说明，并请公司律师发表鉴证意见。

5、上述交易标的评估增值356%，交易对手方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17日，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14年收益1600万元，是公司2014年可能实现扭亏为盈的重大交易。请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交易的真实性，交易对手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现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原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出具说明，并请公司律师和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按照监管要求对外披露。”

公司将组织相关各方认真核查上述事项并按监管要求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27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2人，分别是陆耀华、潘玉春）。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德宇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将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减少至8500万元，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资设立鹏欣雪龙实施进口牛肉项目》实施方式，将合资设立变更为独资设立。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请臧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请张志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当选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其简历详见本决议附件。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委托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UHT牛奶项目协议>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受公司委托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Miraka Limited就乳制品合作业务于2014年11月21日签署的《UHT牛奶项目协议》，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UHT牛奶项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4）。

四、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耀华、王章全、严东明、朱德宇、赵维茂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15亿元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14:30时在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秀林路218号龙群度假村召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131）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附件：　　简　历

臧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学历。1995年至1998年在宝隆洋行（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8年至1999年在上海法能保鲜乳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1999年至2005年在狮王啤酒集团担任中国区财务总监；2005年至2012年在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在上海安捷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4年5月至11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臧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审计专业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英国谢菲尔德大学（University of?Sheffield?）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协会持证会员（CMA，英文）。1994年至2004年在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先后担任会计、会计主管、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及项目企业财务负责人；2007年至2010年任职于中国普天集团，先后担任普天茂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担任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11月在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张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28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2人，监事金祥云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王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15亿元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29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
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6日，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号）核准，同意公司以每股人民币7.96元非公开发行628,140,000股新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4,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955,814.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6,038,586.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4年03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14]2-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资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安徽凤阳10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	171,700	171,000
2	湖南怀化2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	35,000	35,000
3	合资设立鹏欣雪龙实施进口牛肉项目	65,820	60,000
4	增资纽仕兰实施进口婴儿奶粉和液态奶项目	125,200	12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9,000	109,000
	合计	506,720	500,000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及原因

（一）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公司拟变更实施方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合资设立鹏欣雪龙实施进口牛肉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雪龙”），鹏欣雪龙由公司出资85%与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黑牛”）出资15%共同设立；2014年04月23日，鹏欣雪龙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现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主体鹏欣雪龙的注册资本由壹亿元减少至捌仟伍佰万元，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将合资设立变更为独资设立。完成后公司将占鹏欣雪龙注册资本比例100%。

（二）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本次变更《合资设立鹏欣雪龙实施进口牛肉项目》的实施方式是公司进口牛肉业务有效发展的需要，将有效提升决策、管理效率，经与雪龙黑牛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减少鹏欣雪龙的注册资本，使鹏欣雪龙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拟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进口牛肉业务造成影响，公司与雪龙黑牛会依旧保持并履行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鹏欣雪龙依然为雪龙黑牛牛肉产品在中国境内的独家总代理经销商（不含直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拟变更事项，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事项。

（三）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该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拟变更事项已经大康牧业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性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国泰君安对大康牧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上述决议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3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
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国际化与多元化战略的开展，公司规模、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对公司今后管理与办公场所的需求逐渐增长，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2.15亿元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由于本次项目建设单位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晨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6%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耀华、王章全、严东明、朱德宇、赵维茂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1515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姜雷

注册资本：美元3750万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24日至2034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在闵行区浦江镇533街坊5/3丘地块内从事工业厂房、公建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建造、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电子元器件生产、组装、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会议展览展示（主办承办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0,900
总资产	52,300
净利润	3,822
净资产	32,30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拟取得的《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暂定为6号楼，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该写字楼共5层，建筑面积为8407.42平方米。上述楼号、单元及建筑面积以最后获得的房地产权证为准。本次公司拟参与建设的《浦江智谷项目》已获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开发建设权。

（二）交易标的金额

本次拟取得的写字楼单价为2.5万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407.42平方米（以取得的房产证为准），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15亿元，均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甲方为鹏晨实业；乙方为大康牧业，双方已就上述交易价款及建筑面积达成了共识。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在正式协议签署完毕后及时披露相关条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今后管理与办公场所的需求，公司仅对拟取得的写字楼进行逐期支付款项，并不直接参与该项目的建设工作，且本次交易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进行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本交易事项披露日，公司未与该关联人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就该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五）《国泰君安证券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131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5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15:00至2014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秀林路218号龙群度假村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0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成为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二）《关于参与建设并取得<浦江智谷中区项目>项下写字楼作为公司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截至2014年12月0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4日10:00－11:30，13:30－16:30

（二）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秀林路218号龙群度假村酒店大堂。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

2、投票简称：大康投票。

3、股东可投：2014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大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